

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
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罗定市城区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

办公室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依据我市空气自动站 2023 年第一季度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现对 2023 年第一季度罗定市城区空气质量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3 年第一季度罗定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有效天数为 90 天，优良天数为 85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 94.4%。

2023 年第一季度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如下：二氧化硫均值浓度为 12 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均值浓度为 19 微克/立方米，细颗粒物 PM2.5 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均值浓度为 50 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.0 毫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0 微克/立方。

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细颗粒物 PM2.5、可吸入颗粒物 PM10、

一氧化碳、臭氧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
(GB3095-2012) 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

特此报告

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抄报：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环保窗口